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林 昶 彤



（簽章）

總 經

理：林 建 成



（簽章）

總 稽

核：張 麗 玲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陳 光 弘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五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一、辦理既有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作業，在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有未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者，本會上次一般業務檢查已提列意見【報告編號：110L031，檢查意見二(三)1】，本次檢查仍有類似情事。	一、本社已修改「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準則」、「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表(自然人)」及「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表(法人/團體/行號)」，新增評估項目「因犯罪偵辦，經檢調機關調閱資料者」，經 112.9.18 理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12.10.3 發文通知各單位遵循。	一、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有未採取強化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者，本會前次一般業務檢查已提列意見【報告編號：108L029，檢查意見三(六)4】，本次檢查仍有類似情事。	二、本社已訂定「客戶洗錢/資恐風險評估定期審查作業流程」，經 112.9.13 經策會決議通過；另因應作業流程，同時修改「客戶資料暨異動申請書」，新增選項「資料無異動」及最下方「連絡日期」欄位供櫃員填載使用。並於 112.9.19 發文通知各單位遵循。	二、已完成改善。